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
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监字（2017）第 144 号

建设单位：浙江刚自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46 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刚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戴伟兴、曹铠、徐聪、唐燕婷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58999268/0579-89085805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
三东路 3 号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附件目录.....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1 固（液）体废物.....	17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8
4.2.2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1.1 废水.....	32
7.1.2 废气.....	3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8
9.2.1.1 废水.....	38
9.2.1.2 废气.....	39
9.2.1.3 厂界噪声.....	39
9.2.1.4 总量核算.....	3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0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40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40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4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4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6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6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46
11.2 建议.....	47

附件目录

附件 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2、企业入网审核备案表及排污权交易证

附件 3、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4、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H(HJ)-17014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等产品的民营企业。为适应市场新形势，企业投资 2200 万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实施保温杯生产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要求。项目占地 100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49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产品。本项目为日用品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类别及代码为金属制品 34，并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备案，批准文号【07231312094032290459】；2014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26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200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受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日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4、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14]200 号 《关于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7、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8、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 3 号，项目经纬度：北纬 28°52'12" 东经 119°57'35"。厂区总占地 10045m²，总建筑面积 12049m²。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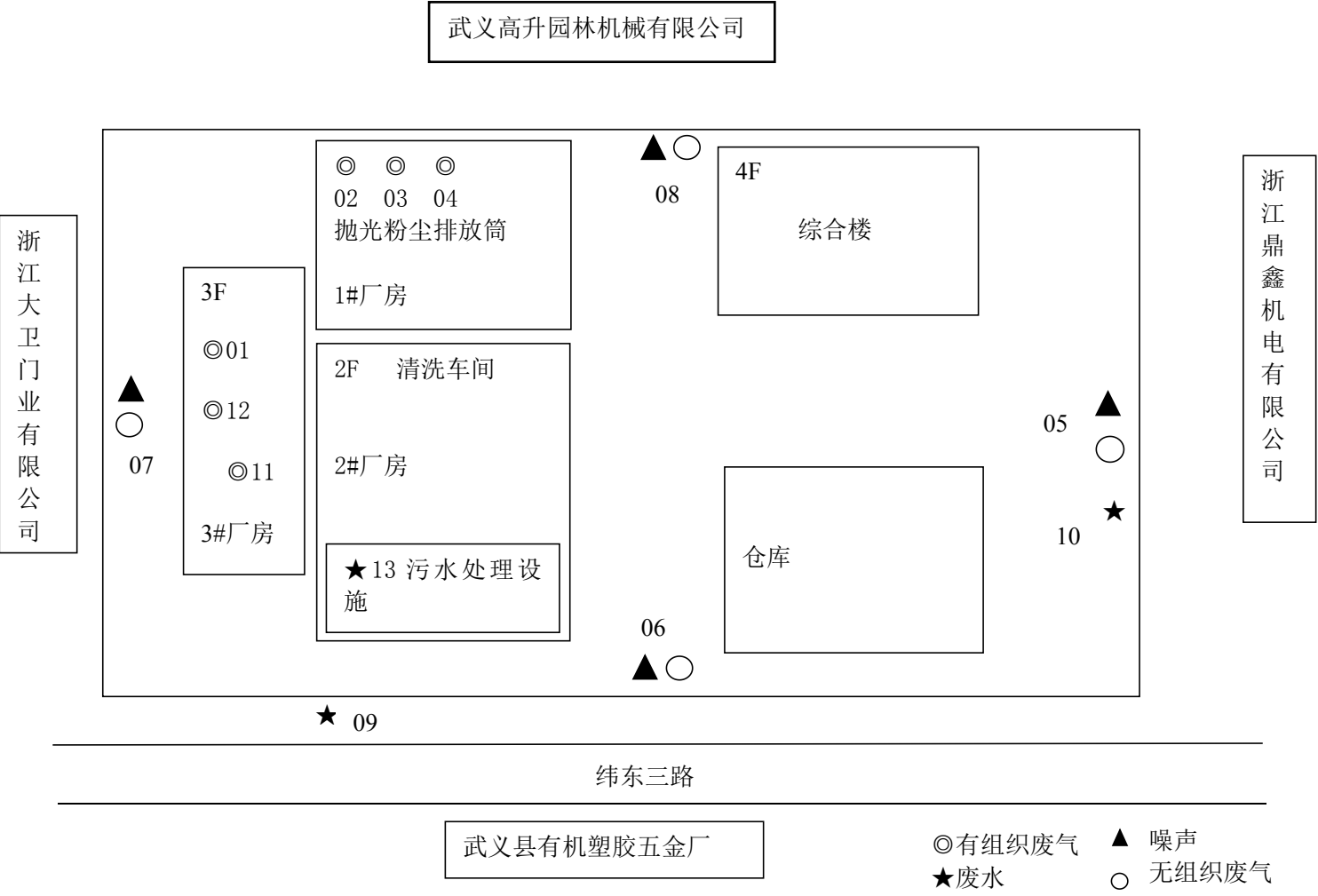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购置割管机、水涨机、拉伸机、抛丸机、焊接机车床、抽真空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年工作约 2400h。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1	保温杯	400 万只	1.0253 万只	1.0467 万只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拉伸机	台	/	10	10
2	割管机	台	/	6	6
3	包装（组装）流水线	条	/	3	3
4	注塑机	台	100-500G	6	0
5	数控机床	台	/	6	6
7	小涨机	台	/	11	11
8	焊接机	台	/	20	20
9	喷漆流水线（烘道）	条	定制（1m ² *10）	4	4
10	清洗流水线	条	超声波	1	1
11	抛光机	台	/	8	8
12	抽真空机	台	/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1	不锈钢管	吨	1400	3.59	3.66
2	油漆	吨	12	0.030	0.031

3	溶剂	吨	6	0.015	0.016
4	去油漆剂	吨	3	0.0077	0.0078
5	外协件标准件	套	400万	10253	10467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本项目的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0 吨。厂区主要产生水涨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工件在机加工作业后必须对其进行清洗，采用无磷洗洁精类清洗剂。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作业方式为逆流清晰，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使用一定程度后进行处理，预计需处理的废水量 20m³/d(包括清洗液)，即 6000t/a。

②水涨废水：项目采用水涨成型工艺，涨型机通过压缩水（加少量乳化液）使套在模具里的钢管涨成所需形状，水循环使用，每星期更换一次，产生废水量约 1000t/a。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100 人，员工基本住在厂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全年 300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排放量按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工艺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放，最终纳入污水管网。全场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8530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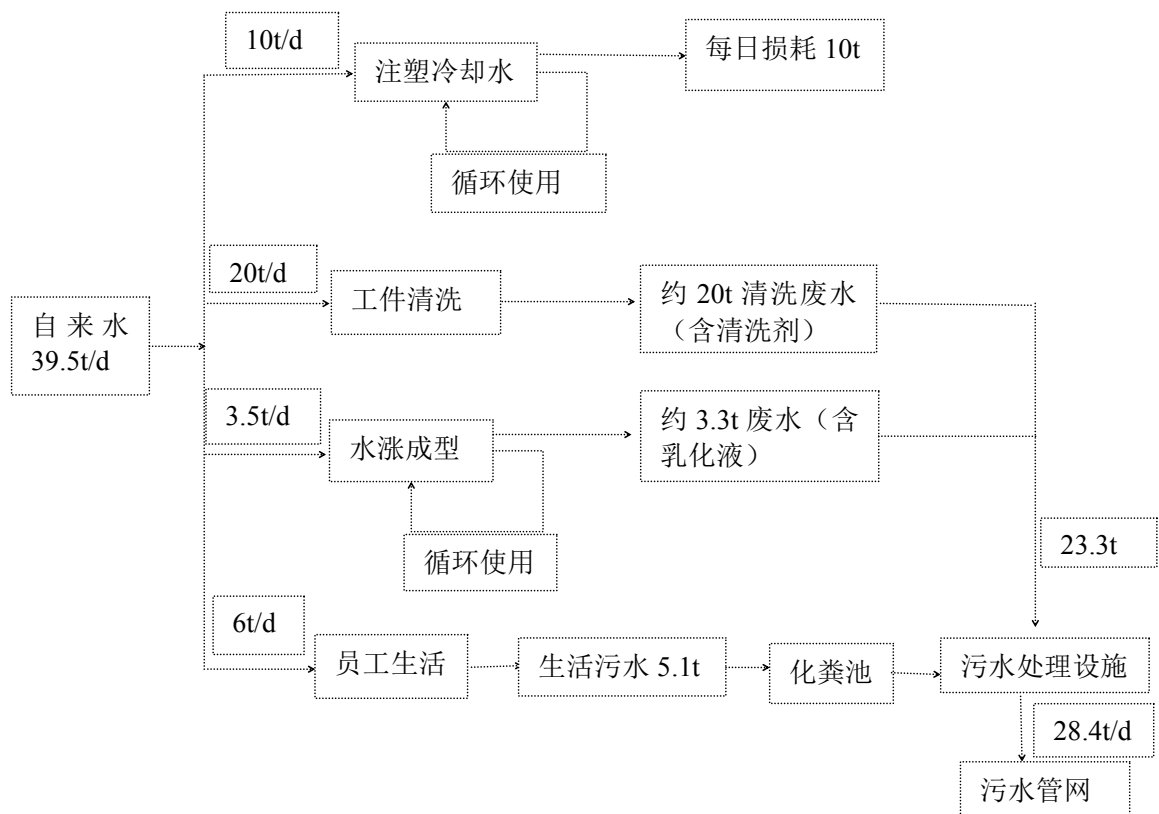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保温杯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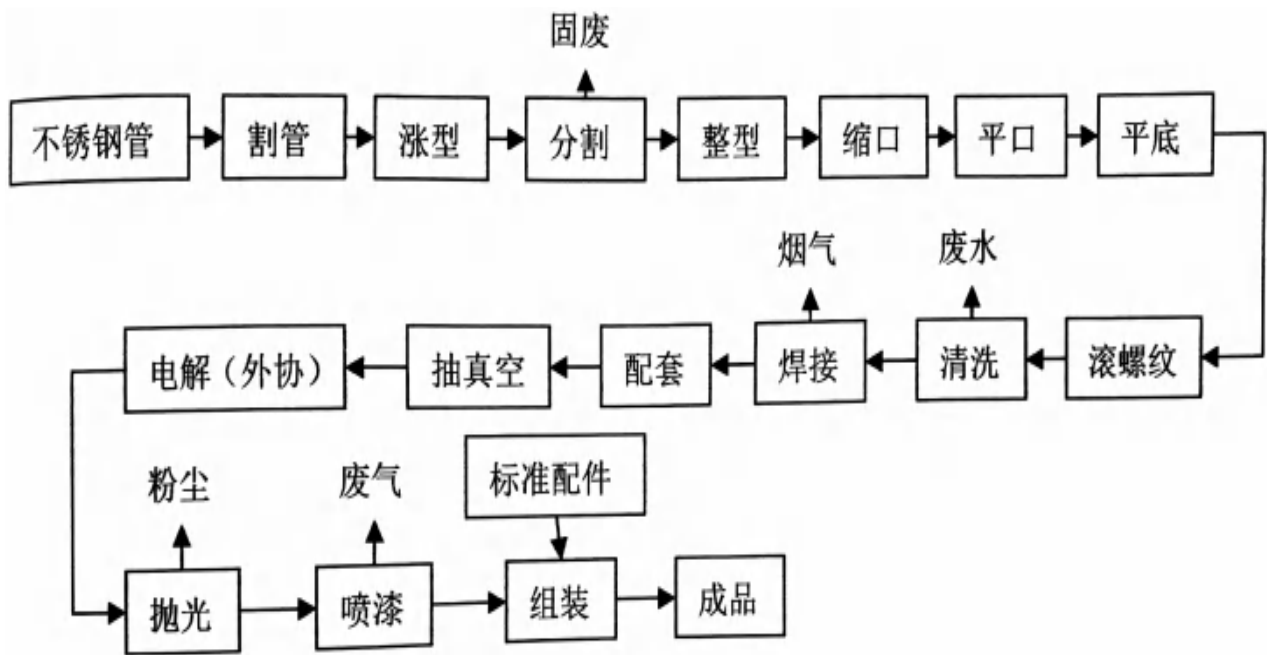


图 3-4 保温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涨型: 不锈钢管经切割一定长度的小管, 在经涨型压缩机涨成杯的形状。

(2) 机加工: 经水涨成型的工件平口、平底、压筋等加工, 再经焊接成型(把外壳和内胆焊接在一起);因工件机加工后表面粘有油污, 工件需经超声波清洗(自动线);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抽真空、点解(外协)和表面抛光处理, 以保证表面光洁度的要求。抽真空采样无尾抽真空工艺, 即杯体在真空的环境条件下, 由计算机控制完成抽气、焊接、冷却的工艺过程。杯体在近 1000℃条件下进行抽真空和封焊。

(3) 喷漆: 部分杯需经表面喷漆处理, 以达到客户要求。喷漆采用自动喷漆工艺(在封闭喷漆装置内完成), 再经烘道烘干, 烘干温度为 90℃~120℃, 烘道采用电加热。

(4) 装配: 杯体和其他外协标准配件组装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7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 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有无变更	变更说明
1	建设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 3 号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 3 号	无	
2	建成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 相应配套拉伸机 10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喷漆流水线(烘道) 4 条、清洗流水线 1 条、割管机等其他设备 60 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2 套。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	建成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 相应配套拉伸机 10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喷漆流水线(烘道) 4 条、清洗流水线 1 条、割管机等其他设备 60 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2 套。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	有	① 注塑机没有投产 ② 机械手喷漆线 1 条拆除 ③ 喷塑设备拆除

		资 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3	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详见公司的雨污管网图,公司向武义城建局申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136 号	无	
4	项目工艺废水经隔油、沉淀及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水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的隔油、沉淀及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好氧+厌氧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无	
5	合理布局项目喷漆、烘干、抛光、注塑和焊接车间。喷漆漆雾、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等净化方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光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车间加强通风,增加防爆装置;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确保项目产的废气和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漆雾处理及活性炭吸附等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抛光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处理,沉于水中,定期清捞,净化后废气经气液分离装置送入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因没有上注塑项目,所以没注塑废气。	无	
6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割管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无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塑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污泥因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按环保危废负责部门的要求建立了一个防晒、防雨、防渗漏及防腐蚀并设置废水导排渠道的危废仓库，设有危废警告标志；污泥、油漆桶、油漆渣和废活性炭建有台帐，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8	污染物的排放口位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规范，由武义县环保局监制的，排放口的名称、单位名称、排放编码：WS-GF219，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染物的排放口位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规范，由武义县环保局监制的，排放口的名称、单位名称、排放编码：WS-GF219，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无	
9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加强绿化，通过三废治理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消耗。	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城市法阵规划，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厂区绿化达到要求，三废排放均先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10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公司建立了环保生产管理的网络和组织结构，制订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并建有相应的工作台帐，定期的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对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以保证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还不断地投入环保项目所需的资金。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水涨废水。

①清洗废水：工件在机加工作业后必须对其进行清洗，采用无磷洗洁精类清洗剂。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作业方式为逆流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使用一定程度后进行处理，预计需处理的废水量 $20\text{m}^3/\text{d}$ (包括清洗液)，即 6000t/a 。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表面活性剂和石油类。

②水涨废水：项目采用水涨成型工艺，涨型机通过压缩水（加少量乳化液）使套在模具里的钢管涨成所需形状，水循环使用，每星期更换一次，产生废水量约 1000t/a 。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石油类。

③生活废水：员工基本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全年 300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 ，排放量按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t/a 。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 BOD_5 、 COD_{cr}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工艺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涨工序	pH、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锌、总磷、BOD5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
清洗工序	pH、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锌、总磷、BOD5	间歇		
员工生活	pH、C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BOD5	间歇	先进入化粪池，再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废水，总投资 24.62 万元，设计最大日处理能力为 30m³，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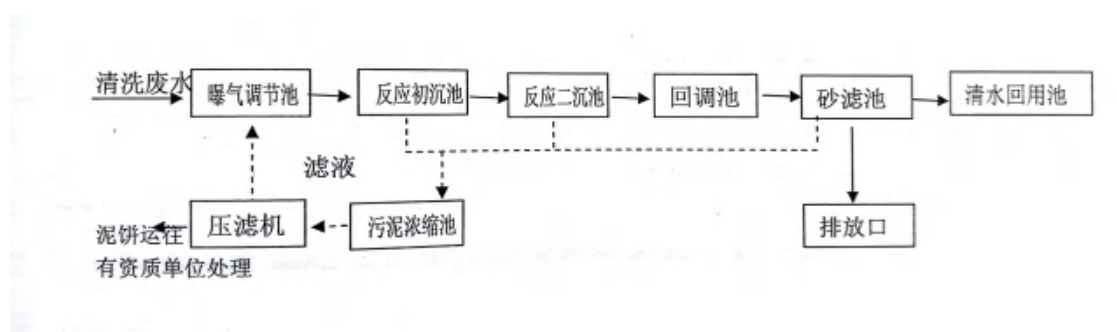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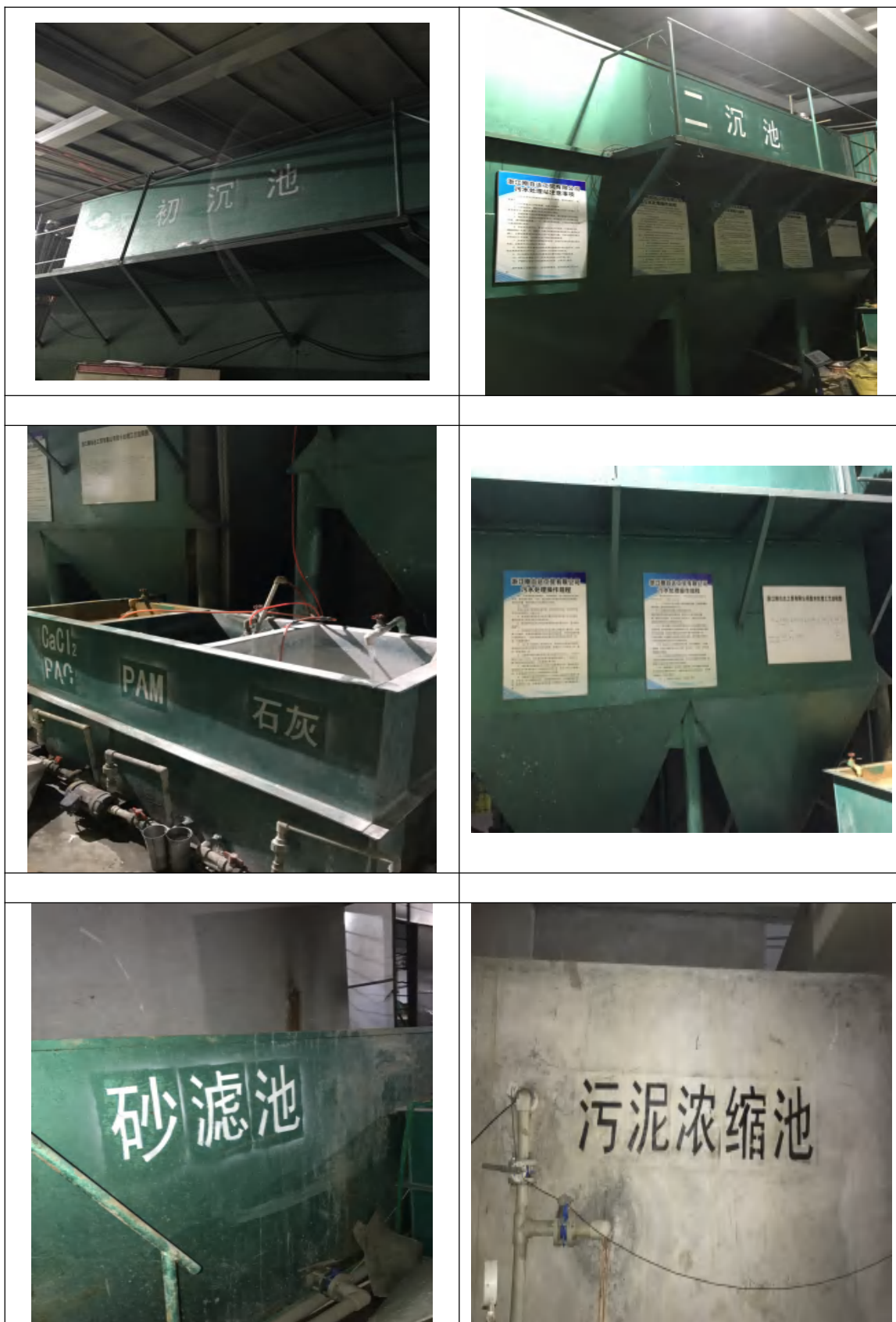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焊接烟气、注塑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光工序	粉尘	有组织	三级湿式喷淋装置+环保水帘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环境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环境
喷漆/烤漆	二甲苯	有组织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由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吸收法和吸附法”，总投资 25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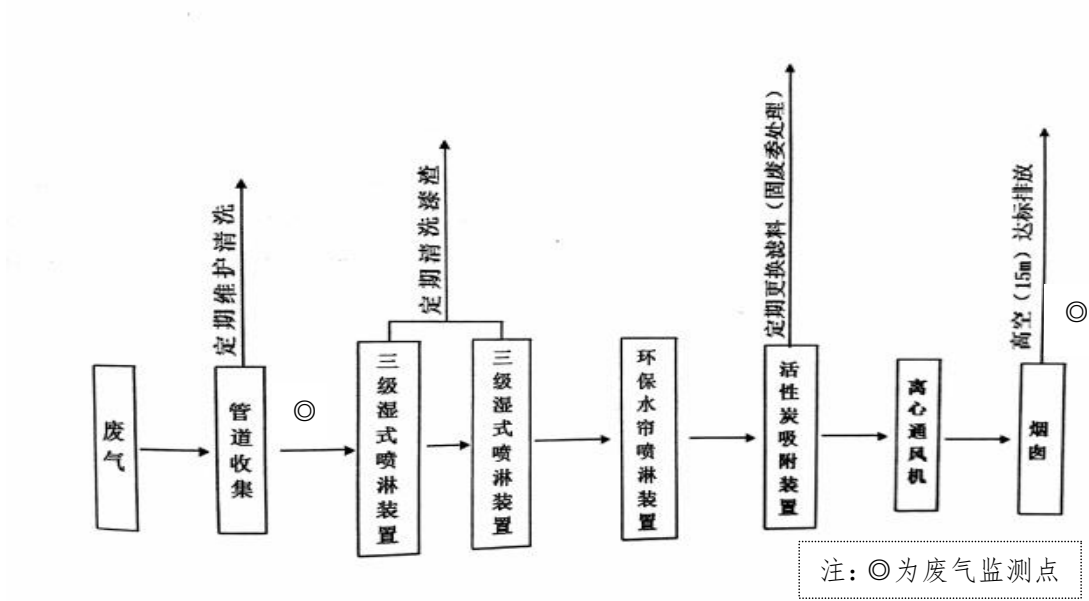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机加工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伸机	85~90	10	连续	室内
2	割管机	85~90	6	连续	室内
3	数控机床	85~90	6	连续	室内
4	水涨机	80~85	11	连续	室内
5	焊接机	85~90	20	间断	室内
6	喷漆流水线	85~90	4	连续	室内
7	抛光机	85~90	8	连续	室内
8	抽真空机	80~85	3	连续	室内



企业噪声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4.1 固（液）体废物

表 4-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检测日产生量 (t/d)	判定依据	处置方式	属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70	0.24	名录	外卖	一般工业固废
2	涂料包装桶	喷漆	0.9	0.003	名录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12

3	漆渣	喷漆	0.3	0.001	名录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49
4	废活性炭	涂料废气处理	6	0.02	名录		
5	生活垃圾	生活	30	0.1	名录	卫生填埋	一般垃圾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涂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废气收集处理 设施（包括抛光车间 防暴装置），焊接、 注塑废气收集设施	25	/
废水治理	清污分流，工艺废水 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15	/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1	/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2	/
环境绿化	草地和树木	1	/
合 计	/	44	/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涨型废水	工艺废水经隔油、沉淀、生化处理，即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去除大部分油污，再进入絮凝沉淀池，最终进入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经排污管网进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工艺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内建有化粪池以及一条污水处理设施：曝气调节池、反应初沉池、反应二沉池、回调池、砂滤池。出水污染物浓度满足环评设计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工艺废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其污染物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可通过集气装置并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各生产废气收集至总集气管，废气首先进入喷淋进行湿式除尘，在喷淋塔中废气中的颗粒杂质及漆雾被吸收下来，喷淋塔的溶液可以循环使用，喷淋液中添加漆雾凝聚剂，增加喷淋系统处理效果。从喷淋塔出来的废气经过除雾器除雾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净化，再引入风机输送进入后续的排气管，最后高空排放。	厂内建有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喷淋塔+除雾水帘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最后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项目需对漆雾和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业主应在喷房和烘道出风口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参考废气治理方案中的风机风量，建议配备风量为 2*2500m ³ /h 的风机 2 台。建议企业采用低挥发的环保油漆溶剂，减少有机物的产生排放。		
	焊接烟气	焊接烟尘排放过程为无组织分散排放，需设置移动式吸风罩，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	项目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塑料定期外卖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废塑料	外卖		
	涂料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固废处理单位代为处理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由厂方收集后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固废处理单位代为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固废处理单位代为处理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由厂区内清洁人员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加工设备应按车间工序分布集中于厂内对外界影响小的区域。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单机房，并在内墙贴吸音材料，以降低噪声，使处理后的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A)		厂内生产车间内，高、低噪声生产工序合理安排。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 占地 10045 平方米土地, 新建 12049 平方米厂房, 综合楼等建筑, 项目共投资 2200 万元。

2.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武义县桐琴镇城镇及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编号为 III2-10723D02), 属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中的优化准入区。集镇范围内推行“退二进三”, 逐步搬迁集镇内含电镀及表面处理工序企业等二、三类企业, 将分散企业逐步向产业集聚区集中, 新建企业原则上引入工业功能区。近期工业集中率达 75% 以上; 远期达到 85% 以上。严格控制入区企业条件, 调整产业结构, 实行五金机械、电动工具、金属压延、防盗门传统产业项目改造提升; 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从严控制新增金属门、旅游休闲等磷化企业, 禁止新增电镀、浮选、化工、医药等三类污染企业 (县域内现有此类企业搬迁或技改除外)。城市规划区内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保温杯制造, 无酸洗磷化工艺, 不属电镀、浮选、化工、医药等三类污染企业, 不属于该生态环境功能小区限制、禁止类产业项目, 因此符合武义县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不排放;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 新增 COD_{Cr}、氨氮,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中规定, 其排放量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区域范围内通过调剂平衡, 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尚可，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由预测结果表明，在正常运营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仍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引进国内先进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很少，项目工艺路线合理，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 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省环保厅没制定项目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保温杯的制造，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不相冲突，也未列入《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金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导向目录》[金政发(2006)1号]中淘汰、限制类，该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也没有被列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已取得武义县发改局的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武义江监测结果表明，2012年桐琴桥断面 pH、DO、BOD₅、COD_{Mn}、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氨氮、COD_{Cr}、总磷和氟化物超标，白洋渡断面 pH、DO、BOD₅、COD_{Mn}、COD_{Cr}、氨氮、总磷、石油类和氟化物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武义县环保监测站监测表明，该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值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 PM₁₀ 超标，比标值为 1.557。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地噪声未超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所在地噪声环境较好。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进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会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抛光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喷漆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见第六章的表。

(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的表。

6. 主要环保监管措施

为确保环境质量的执行，保持项目清洁，避免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应设立以负

责人为首的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主要包括：

(1)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监测主要包括：

(1) 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

(2) 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业主负责。

7.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以武环建函[2014]200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4〕200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 3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相应配套拉伸机 10 台、包装(组装)流水线 3 条、喷漆流水线(烘道)4 条、清洗流水线 1 条、割管机等其它设备 60 台。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工艺废水经隔油、沉淀及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漆、烘干、抛光、注塑和焊接车间。喷漆漆雾、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等净化方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光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车间加强通风,增加防爆装置;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

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割管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塑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因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桐琴镇政府、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总锌	5.0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14]200 号《关于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26 吨/年、氨氮 0.043 吨/年、石油类 0.043 吨/年、粉尘 0.771 吨/年、二甲苯 0.288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工业废水排口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1、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H-S02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滴定管 (F-Y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H-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硫酸雾	0-80L/min 二氧化硫：0-5700mg/m ³ 一氧化氮：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硫酸雾、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曹志飞	JHXX-03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曹锐	JHXX-030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07.28）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59	6.63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36	225	3.7	≤15
悬浮物	102	108	0	≤10
氨氮	8.54	9.85	1.8	≤10
动植物油	6.35	6.36	0.01	
总磷	1.68	1.88	0.2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25	14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07.2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52	6.5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1	211	10	≤15
悬浮物	118	108	10	≤10
氨氮	6.18	6.88	0.7	≤10
动植物油	10.6	9.6	0.1	
总磷	1.22	1.82	0.6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38	1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7.07.28）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38	8.35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4	125	1	≤15
悬浮物	65	66	1	≤10
氨氮	1.40	1.47	0.07	≤10
石油类	8.91	9.15	0.24	
锌	<0.02	<0.02	0	≤10
总磷	2.34	3.00	6.95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8	34.5	1.1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7.07.2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39	8.35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6	116	0	≤15
悬浮物	60	55	5	≤10
氨氮	1.48	1.44	0.04	≤10

石油类	8.90	8.5	0.4	
锌	<0.02	<0.02	0	≤10
总磷	2.30	3.00	0.7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5	49.6	3.9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01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07.28	93.8	93.8	0	符合
2017.07.29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6.9%、78.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只)	设计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7.07.28	保温杯	400	1.0253	76.9
2017.07.29	保温杯	400	1.0467	7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达到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日,废水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14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及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14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刚自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 61.2dB，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144。

9.2.1.4 总量核算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53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污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426	0.043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85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426 吨/年和 0.04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853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BOD ₅	锌	
201707.28	47.6	47.2	29.8	70.4	42.9	99.9	38.1
2017.07.29	37.5	49.3	11.2	71.5	22.0	99.9	32.1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1707.28	99.6	99.8
2017.07.29	99.8	99.7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范围为 75~90dB，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61.2 dB，厂界四周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8 月 26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20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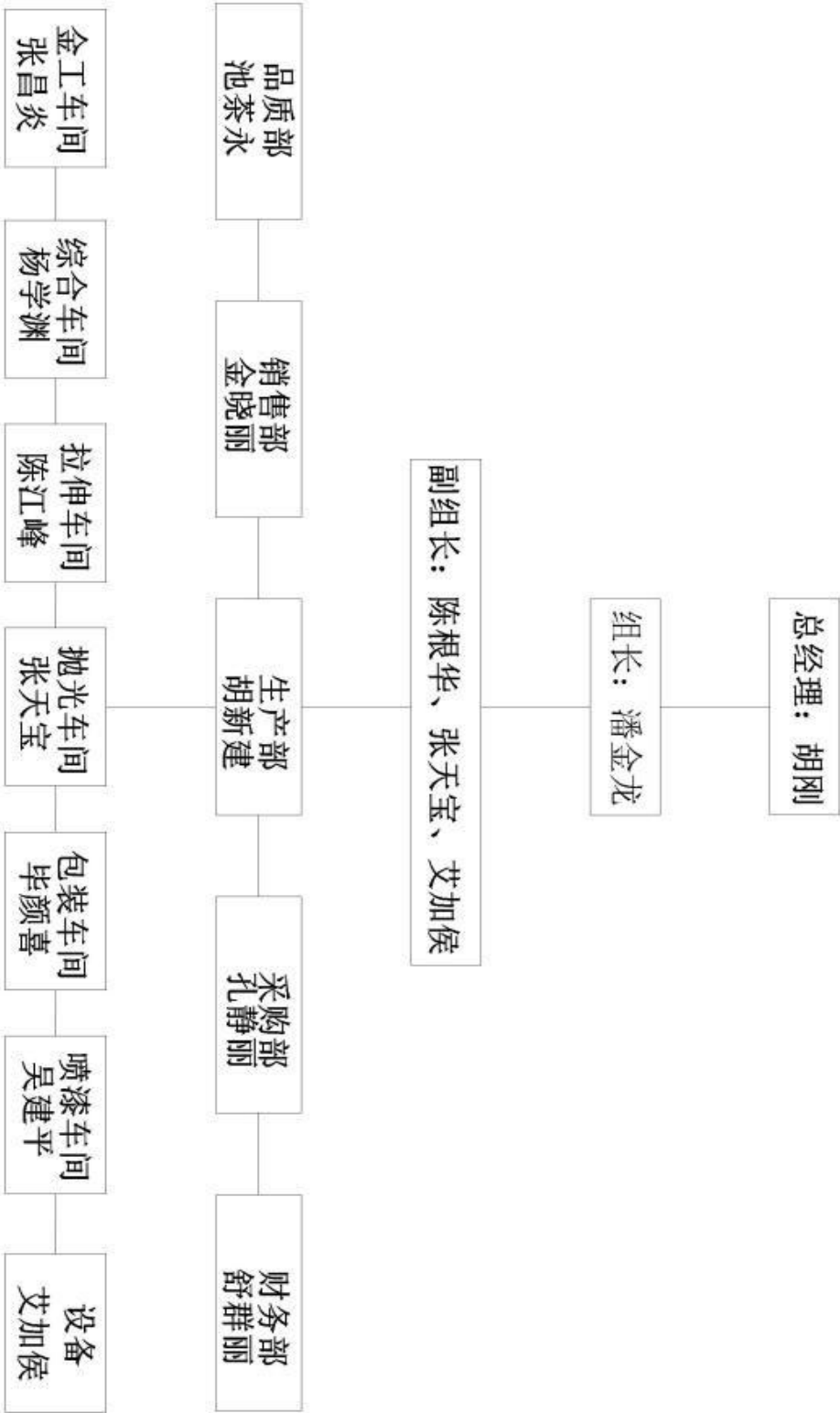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标准》，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委员会。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环保生产管理网络图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水帘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级湿式喷淋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废涂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塑料外卖给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①2017 年 7 月 28 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 76.9%，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6.51~6.59，其余各项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8mg/L、悬浮物 110mg/L、动植物油 6.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8.76mg/L、总磷 1.6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工业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8.35~8.44，其余各项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8mg/L、悬浮物 104mg/L、石油类 12.8mg/L、锌<0.0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1.26mg/L、总磷 2.3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

②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 78.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6.52~6.61，其余各项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5mg/L、悬浮物 116mg/L、动植物油 8.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5.93mg/L、总磷 1.2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工业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8.39~8.46，其余各项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6mg/L、悬浮物 96mg/L、石油类 12.1mg/L、锌<0.02 mg/L、五

日生化需氧量 44.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1.47mg/L、总磷 2.31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①2017 年 7 月 28 日检测期间, 生产工况约为 76.9%, 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气筒 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54.5mg/m³、排放速率 0.219kg/h, 抛光废气排气筒 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64.4mg/m³、排放速率 0.314kg/h, 抛光废气排气筒 3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76.6mg/m³、排放速率 0.38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94.3mg/m³、排放速率 1.19kg/h,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 68.2mg/m³、排放速率 0.857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检测期间, 生产工况约为 78.5%, 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气筒 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73.8mg/m³、排放速率 0.360kg/h, 抛光废气排气筒 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77.9mg/m³、排放速率 0.392kg/h, 抛光废气排气筒 3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103.9mg/m³、排放速率 0.543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87.0mg/m³、排放速率 1.18kg/h,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 65.9mg/m³、排放速率 0.889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经现场核实, 企业共有 6 根抛光排气筒。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有关规定, “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效率测试和达标排放检测, 可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

抽样原则为：随机抽测设施比率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本次检测 3 根抛光排气筒。企业 3 根抛光排气筒两两之间的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故 3 根排气筒应视作 1 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抛光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7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7\text{kg}/\text{h}$ 。

③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 77.7%，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4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2.98\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29 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 77.7%，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0\sim 61.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废涂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塑料外卖给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中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按 300 个工作日，生产工况满负荷计，根据环评资料，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8530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进行核算，该公司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43 吨/年，均符合环评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3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3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保温杯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4]2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浙武污排字第2017136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鄞州江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7%~7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年7月28~29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2	500	—	—	—	—	—	0.426	0.853	—	—			
	氨氮	—	8.76	35	—	—	—	—	—	0.043	0.046	—	—			
	石油类	—	12.8	20	—	—	—	—	—	—	—	—	—			
	悬浮物	—	116	400	—	—	—	—	—	—	—	—	—			
	动植物油		8.71	100												
	锌		<0.02	5.0												
	颗粒物		103.9	120						4.418						
	二甲苯		58.0	70												
	非甲烷总烃		87.0	12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总磷	——	2.32	8	——	——			——	——	——	——	——
		BOD5	——	134	300	——	——			——	——	——	——	——
		TSP	——	0.143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4〕200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3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4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相应配套拉伸机10台、包装(组装)流水线3条、喷漆流水线(烘道)4条、清洗流水线1条、割管机等其它设备60台。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工艺废水经隔油、沉淀及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漆、烘干、抛光、注塑和焊接车间。喷漆漆雾、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等净化方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光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车间加强通风,增加防爆装置;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

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割管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塑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因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桐琴镇政府、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13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098-2017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涂料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5000	
2	漆渣	900-252-12			4000	
3	废活性炭				30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壹年。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4%,含硫(S) <1.5%,含磷(P) <1%,含重金属 <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剩余保证金 5000.00(伍千)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的将发给《废物接受许可》;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核发《废物接受许可》。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肖兰
联系电话:13967960324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纬三东路3号
签约日期:2017年3月14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7年3月14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项目（工况）新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刚

联系人 陈根华

联系电话 0579-89085805/13758999268

编 制单位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3号	
联系人	陈根华		电话	1375899926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保温杯	12000 只/天		11000 只/天		
锅炉、炉窑或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无			
制造厂家及时间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状况	正常	收尘量	kg/h		
鼓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m ³ /h		
引风机型号	F5-45	额定风量	23489 m ³ /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检测期间耗燃料量 (kg/h)					
燃料种类及产地		灰分 A _{ad} %	硫分 S _{ad} %		
建设项目或治理设施环评通过审批时间		经批准的排放标准执行级别和时段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70144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144

委托方	浙江刚自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3号	采样日期	2017.07.28-2017.07.2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07.29-2017.08.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X-S02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滴定管 (F-Y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144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业废水排口处理设施前	7月28日	pH值	9.73	9.74	9.70	9.73
		化学需氧量	235	239	239	231
		悬浮物	124	112	86	94
		氨氮	2.26	2.20	2.29	2.23
		石油类	12.7	12.7	13.0	13.0
		锌	0.087	0.086	0.085	0.084
		总磷	7.91	7.98	8.01	8.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	61.2	60.8	55.6
	7月29日	pH值	9.69	9.72	9.69	9.74
		化学需氧量	229	235	237	229
		悬浮物	96	106	94	90
		氨氮	2.18	2.29	2.31	2.20
		石油类	11.7	11.7	12.5	12.5
		锌	0.082	0.081	0.080	0.082
		总磷	8.08	8.04	7.78	7.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6	63.2	58.0	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44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平行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业废水排口	7月28日	pH值	8.38	8.37	8.35	8.44	8.35
		化学需氧量	124	117	120	113	125
		悬浮物	65	62	70	65	66
		氨氮	1.40	1.06	1.56	1.04	1.47
		石油类	8.91	8.92	8.92	8.90	9.15
		锌	<0.02	<0.02	<0.02	<0.02	<0.02
		总磷	2.34	2.30	2.29	2.36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36.9	39.3	36.1	34.5
	7月29日	pH值	8.39	8.46	8.45	8.44	8.35
		化学需氧量	116	112	119	117	116
		悬浮物	60	62	58	67	55
		氨氮	1.48	1.45	1.42	1.54	1.44
		石油类	8.90	8.89	8.87	8.88	8.5
		锌	<0.02	<0.02	<0.02	<0.02	<0.02
		总磷	2.30	2.32	2.31	2.32	3.00
生活污水排口	7月28日	pH值	6.59	6.58	6.55	6.51	6.63
		化学需氧量	236	232	227	234	225
		悬浮物	102	120	106	110	108
		氨氮	8.54	9.06	8.76	8.70	9.85
		动植物油	6.35	6.33	5.96	5.96	6.36
		总磷	1.68	1.71	1.70	1.64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20	123	128	125
	7月29日	pH值	6.52	6.61	6.53	6.54	6.52
		化学需氧量	201	197	173	168	211
		悬浮物	118	116	128	104	108
		氨氮	6.18	5.73	6.06	5.76	6.88
		动植物油	10.6	10.5	6.86	6.87	9.6
		总磷	1.22	1.21	1.23	1.20	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45	132	113	1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701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28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6	0.095	0.086	0.105
		二甲苯*	2.03×10 ⁻²	2.98×10 ⁻²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2.36	2.69	2.39	2.51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3	0.124	0.134	0.105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82	1.95	1.77	1.77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5	0.095	0.115	0.076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56	1.48	1.50	1.65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5	0.114	0.115	0.133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2.68	2.69	2.39	2.30
7月29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7	0.114	0.086	0.076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2.46	2.45	2.36	2.47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3	0.124	0.115	0.105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80	1.89	1.56	1.16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5	0.124	0.105	0.114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68	1.67	1.80	1.86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3	0.124	0.067	0.133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2.42	2.29	2.24	2.74
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排气筒前 1	7月28日	二甲苯*	54.2	0.380	54.9	0.385	53.4	0.394
		非甲烷总烃	76.4	0.535	81.2	0.569	72.3	0.534
	7月29日	二甲苯*	55.1	0.382	53.2	0.379	55.6	0.388
		非甲烷总烃	76.0	0.527	71.2	0.507	72.3	0.504
喷漆废气 排气筒前 2	7月28日	二甲苯*	32.4	0.238	31.4	0.230	29.1	0.219
		非甲烷总烃	47.8	0.351	46.8	0.344	40.5	0.305
	7月29日	二甲苯*	31.4	0.227	31.8	0.238	31.7	0.239
		非甲烷总烃	52.1	0.376	42.7	0.320	42.5	0.321
喷漆废气 排气筒	7月28日	二甲苯*	3.84	4.89×10 ⁻²	3.85	4.72×10 ⁻²	4.08	5.27×10 ⁻²
		非甲烷总烃	4.50	5.73×10 ⁻²	6.27	7.69×10 ⁻²	8.06	0.104
	7月29日	二甲苯*	2.72	3.71×10 ⁻²	2.77	3.69×10 ⁻²	2.74	3.71×10 ⁻²
		非甲烷总烃	4.82	6.57×10 ⁻²	5.04	6.71×10 ⁻²	7.72	0.104
抛光废气 排气筒1	7月28日	颗粒物	61.9	0.254	78.4	0.303	23.2	0.101
	7月29日		65.3	0.313	54.3	0.259	101.9	0.507
抛光废气 排气筒2	7月28日	颗粒物	38.1	0.181	72.3	0.384	82.9	0.377
	7月29日		48.1	0.239	88.0	0.402	97.6	0.536
抛光废气 排气筒3	7月28日	颗粒物	48.9	0.251	91.7	0.436	89.2	0.458
	7月29日		103.8	0.603	106.7	0.486	101.2	0.539

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7月28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0:15	59.7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22	56.0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0:19	58.4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25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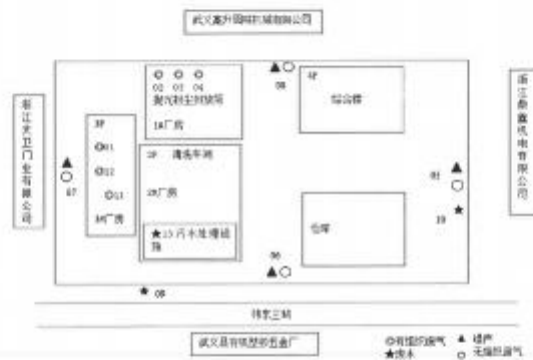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B(HJ)-170144

噪声检测结果表(续)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7月29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09:24	58.8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09:33	61.1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09:27	58.8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09:29	57.5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 张红

审核人: 张红

批准人: 倪林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18日